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4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曜鴻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22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曜鴻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謝曜鴻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謝曜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(二)查被告謝曜鴻前於民國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另因施用毒品、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；嗣被告入監接續執行前開案件，於109年7月11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。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屬故意犯罪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，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

01 情形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2 (三)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因一時衝動，而以起訴書
03 所載之方式，妨害告訴人騎乘機車離去之權利，所為實非可
04 取；兼衡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國
05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台電地下管路工、經濟狀況勉持、
06 獨居等家庭生活狀況（見院卷第187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
07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行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8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10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孟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

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劉 綺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7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8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221號

04 被 告 謝曜鴻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5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
06 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07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0
08 號
09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○○0號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謝曜鴻與林建倡（林建倡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0
15 年6月23日21時30分許，在位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
16 南投殯儀館牌樓前路邊，由林建倡與黃建泰相約在該處見
17 面。黃建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到場後，謝
18 曜鴻出面要求黃建泰分擔謝曜鴻搭載黃建泰車輛時遭查獲酒
19 駕之易科罰金金額新臺幣9萬元（謝曜鴻係入監服刑執行完
20 畢），然黃建泰並未同意，謝曜鴻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對黃
21 建泰稱：「你不用跑了」、「你不用講那麼多，你別跑了」
22 等語後，強行將黃建泰之機車熄火，且拔走黃建泰之機車鑰
23 匙1支，妨害黃建泰行使騎乘機車離去之權利，黃建泰為求
24 脫身未發動普通重型機車即順著斜坡下滑離去。

25 二、案經黃建泰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曜鴻之自白	訊據被告謝曜鴻辯稱：沒有要限制告訴人黃建泰之自由，只有將告訴人機車熄

01

		火、拔走告訴人之機車鑰匙，告訴人後來坐在機車上往下滑走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建泰之指證	告訴人遭被告拔走機車鑰匙，無法騎乘機車離開，只能坐在機車上，往下坡滑行離開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建倡之證述	被告與告訴人談話後，告訴人坐在機車上往下坡滑行離開之事實，可佐告訴人之指訴。
4	南投殯儀館大門牌樓照片	本案案發之現場

02

二、核被告林建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03

04 三、至告訴及移送意旨認被告取走告訴人黃建泰機車鑰匙部分應
05 構成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罪名等語。然被告取走告訴人之
06 目的係不讓告訴人離開，除被告供承在卷外，並有告訴人結
07 證可查，是被告之主觀上認知及目的，並非取得告訴人機車
08 鑰匙之所有權，而是不讓告訴人離開，是被告主觀上對機車
09 鑰匙1支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，難認被告構成搶奪罪名，惟
10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
11 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2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16

檢察官 李英霆

17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19

書記官 簡舒寧

20

所犯法條：

21

刑法第304條

22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